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践行法治理念，不断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努力把依法行政的要求贯穿和体现于市场监管执法各项工作中，为营造公平法治便捷透明的市场环境。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提高思想站位，提升政治素质和法治思维。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汕头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广东省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局党组把依法行政作为市场监管工作的立足之本，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凡是涉及经济发展、

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实利益等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前都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结合商事制度改革，突出营商环境进一步便利化。一是压缩审批时限。落实牵头“开办企业”提速专项改革。实现“企业设立登记”从原来承诺2个工作日内办结提速为1个工作日内办结；个体工商户从原来承诺4个工作日内办结提速为1个工作日内办结，提速改革有了实质性进展。二是延伸商事登记窗口，最大限度简政放权，切实方便企业能就近办事，提升激发市场主体创业活力，将原由区局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和普通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权限全面授权委托辖区各市监所办理，形成“处处有窗口”的新的工作格局。三是继续深化试行登记注册“审核合一、一审到底”新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进一步把提速的范围扩大到所有工商登记业务全覆盖，破解了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中群众反映的审批层级较多，审批时限较长的突出问题，大幅度缩短了企业创办周期，降低了市场准入制度性成本。四是在商事登记便利化上出实招，积极推行“银政通”，主动对接银行，推广银行无偿代办工商登记服务。在全程电子化的基础上，推行“互联网+商事登记”的商事登记银政直通车服务（简称“银政通”）。五是在食品药品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办事程序，更新办事指南，制作申请范本，解决申请人申报时碰到的疑问与

难题。同时，实行申请人帮扶服务，配齐资料采集、文件扫描、证照打印和现场自助服务；提供免费复印、标本示范、协助办理，减少申请人多次往返办事，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的现场申请和材料补正服务。六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规范食品药品审批项目、审批条件、审批流程与时限，认真推行“首问负责制，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告知”制度。完成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查询、公告三个平台，实现了申请、咨询、查询以及受理、审批、发证、公告一个端口，提高了行政许可审批服务效能。

（三）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我局权责清单（共有 1003 项），明确了市场监管的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三是按照《关于“互联网+监管”系统事项梳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登陆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本单位监管事项进行清理，梳理完成我局监管事项实施清单，做好我局“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对照《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信息类表》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标准》，按照职能认领“互联网+监管”事项行为信息类。四是制定《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和《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并

印发各部门实施；我局各部门已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广东政务网对我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和监督途径等信息进行了公示。五是按照《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在行政处罚中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并通过执行原省工商、质监、食药监等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有关规定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六是制定了《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办案岗位职责规定（试行）》、《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管理制度（试行）》、《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检查第一时间报告制（试行）》、《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案机构案件调查终结讨论制度（试行）》、《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文书使用管理制度（试行）》及《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案前告知”“案后测评”制度（试行）》共六项制度，严格执行案前提示案后告知制度。

（四）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一是根据省、市推进 2019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要求，我局牵头拟定《龙湖区 2019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汕龙市监〔2019〕9 号），推动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同时，我局印发《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工作计划开展

企业即时信息、出资信息、年报公示和有关市监职责涉食品安全、质量、特种设备等专项抽查监管。二是将企业年报公示工作作为企业信用监管的重要基础工作，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加强对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监管，完善信用约束机制，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信用环境。三是强化监管，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以无照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行为、传销活动等为查处重点，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格局。

二、存在问题

（一）机构改革合并后，新组建的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缺乏执法车辆，新的执法证目前还在申办中，不利于执法工作的开展，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尚未统一执法服装，执法人员仍穿着原工商、质监、食药监三套服装，由于制服、标志的不统一，对外容易被群众和管理对象误解。既影响了执法形象，又严重制约了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新组建的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原工商局，食药监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物价所等职能组成，涉及的权责清单多达 1003 项。职能增加的同时人员编制没有增加，基层市场监管所基本还是原工商所的人员构成，要适应机构改革后新权责清单的监管执法工作还需要较长的时间学习，培训。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年，我局将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汕头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为重点，努力推进依法治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是继续加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

二是切实提升行政审批便利化水平，结合机构改革契机，推进融合原工商、食药监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下放行政审批事权，推进审批窗口向基层延伸、前移，方便群众就近办事，不断优化创业营商环境。

三是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着力为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6日